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0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来德”）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84,2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2.57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404.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380.40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023.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5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60,059.90	45,900.00
2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	14,715.00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	7,115.00
合 计		81,889.90	67,730.00

注 1：“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注 2：“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发行人实施。

注 3：“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三、关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奥来德及其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